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17號

原　　告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訴訟代理人　甘秀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呂榮順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將其對於被告之借款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再讓與訴外人尚億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尚億鑫公司），尚億鑫公司又讓與訴外人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米蘭公司），嗣米蘭公司再讓與原告，原告固自安泰銀行之後手米蘭公司處受讓對被告之債權，而被告與安泰銀行簽立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肆點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固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惟該合意管轄條款係被告與安泰銀行間之約定。再依原告提出之歷次債權讓與聲明書所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，原告雖輾轉取得對被告之借

款債權，惟此行為核屬債權讓與，並非契約承擔，原告尚非前揭貸款契約之當事人，其與被告間即無合意管轄約定之存在。又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淡水區，有被告之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且綜觀原告起訴狀亦未敘明本院有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。茲原告誤認兩造有合意管轄之約定而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汶芯